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 | | |
|----------------------|------|----|
| 中華民國 89 年 07 月 12 日 | 所務會議 | 通過 |
|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08 日 | 所務會議 | 修正 |
| 中華民國 93 年 02 月 17 日 | 所務會議 | 修正 |
| 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14 日 | 所務會議 | 修正 |
|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4 日 | 所務會議 | 修正 |
|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9 日 | 所務會議 | 修正 |
|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7 日 | 系務會議 | 修正 |
|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4 日 | 系務會議 | 修正 |
|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0 日 | 系務會議 | 修正 |
|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7 日 | 系務會議 | 修正 |
|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 系務會議 | 修正 |
|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 系務會議 | 修正 |
|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 院務會議 | 通過 |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相關法規訂定。

二、指導教授

- (一) 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主，若因研究生撰寫之論文領域非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含)專長者，則可聘請校外助理教授以上(含)與一名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共同指導，並須經由本系相關會議核備。
- (二) 每位指導教授最多以指導每屆入學之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論文 4 篇為原則(共同指導視為 0.5 篇)，指導每屆入學之暑期部碩士班研究生論文亦以 4 篇為原則(共同指導視為 0.5 篇)。
- (三)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九)，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原則。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論文計畫提交方式辦理。

三、論文計畫口試

- (一) 申請方式：

擬於第一學期參加論文計畫口試者，須於該學期 10 月 15 日前申請；擬於第二學期參加論文計畫口試者，須於該學期 3 月 15 日前申請。

申請時須繳交論文計畫書壹份(論文計畫書之內容須①涵蓋論文前三章之範圍，若緒論及結論不入章節，則至少須涵蓋論文前兩章之範圍，②以 A4 紙張撰寫，字體為新細明體 12 字型，③至少須 30 頁)。申請表單須附上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一)、論文計畫摘要表(如附件二)與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如附件三)提交系辦公

室備查，由系主任核定並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後簽發聘書。

(二) 審查方式：

- 1、審查通過者，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之助理教授以上(含)之教師共三名擔任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中，校內及校外委員至少一名，指導教授為當然之口試委員)，由系主任自指導教授推薦名單中圈選二名；或圈選一名口試委員，另一名由系主任就校內外相關專長學者專家中推薦。
- 2、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徵聘為四人)，系辦公室擇期造冊公佈後，由論文計畫申請人聯繫口試委員並安排論文計畫口試時間(如因故需更改口試委員，務必於系主任圈選一週內提出申請更換)，經校長核定名單後，予以遴聘之。
- 3、論文計畫初稿務必於口試日四週前提交至系辦公室，請務必先行黏貼郵資並將論文放置於信封內由系辦公室寄送予口試委員，若逾時繳交者計畫口試必須延至次學期。
- 4、論文計畫口試時間須於第一學期 12 月 20 日或第二學期 6 月 20 日前完成。
- 5、論文計畫口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得複審一次。複審未通過者須延至次學期才得以重新申請，論文計畫口試通過者方能申請論文口試。

(三) 計畫口試方式：

- 1、由本系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內及校外委員各至少一人。計畫口試時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 2、計畫口試時間以 1 小時 30 分鐘為度。其中研究生報告約 20 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 3、計畫口試進行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詳加記載口試及答辯內容。
- 4、計畫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於碩士論文計畫評分表(如附件四)上秘密評定結果。

四、論文口試

(一) 申請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者方得提出申請。

- 1、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 2、已修畢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 24 學分。
- 3、已通過論文計畫口試達四個月以上。
- 4、已完成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比對。
- 5、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 6 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二) 申請方式：

- 1、擬於第一學期參加論文口試者，須於該學期 10 月 15 日前申請；
擬於第二學期參加論文口試者，須於該學期 3 月 15 日前申請。
- 2、申請時須繳交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如附件五)併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送交系辦公室。

(三) 審查方式：

- 1、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之助理教授以上(含)之教師共三名擔任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中，校內及校外委員至少一名)，由系主任自指導教授推薦名單中圈選二名；或圈選一名口試委員，另一名由系主任就校內外相關專長學者專家中推薦。
- 2、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徵聘為四人)，系辦公室擇期造冊公佈後，由論文口試申請人聯繫口試委員並安排論文口試時間(如因故需更改口試委員，務必於系主任圈選一週內提出申請更換)，經校長核定名單，予以遴聘之。
- 3、論文全文初稿務必於口試日四週前提交至系辦公室，請務必先行黏貼郵資並將論文放置於信封內由系辦公室寄送予口試委員，若逾時繳交者口試必須延至次學期。
- 4、論文口試期間：
第一學期為 11 月至隔年 1 月，論文口試須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
第二學期為 5 月至 7 月，論文口試須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

(四) 口試方式：

- 1、由本系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內及校外委員各至少一人。口試時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 2、口試時間以 2 小時為度。其中研究生報告約 30 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 3、口試進行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詳加記載口試及答辯內容。
- 4、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於碩士論文評分表(如附件六)上秘密評定分數，並於碩士論文總評分表(如附件七)確認得分並簽名，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之。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核發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如附件十)始得畢業。
- 5、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並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須尚未屆滿修業年限，以一次為限。

(五) 論文修正：

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修正完成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如附件八)，經指導教授或全體口試委員確認簽名後，併同論文口試記錄暨修正

後論文 5 冊繳交至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修正須於口試後一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情況，得填具學生報告書敘明申請延期之具體理由，至多六個月。逾期未完成論文修正者，視同不通過。

五、更換論文計畫

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一)，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一次為原則。

六、提出畢業申請

- 1、請確認是否符合本系修業辦法規定並完成畢業學分審核程序。
- 2、完成論文比對者，須先由本系承辦人至國家圖書館建立畢業者資料，畢業者使能線上填寫論文並送出，後由系辦公室進行論文審核。
- 3、辦理離校手續時，先至本校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表單下載/畢業離校類/碩、博士生離校手續單填寫本表單，並繳交論文 5 冊，2 冊由本系存查歸檔，3 冊由圖書館存查。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